**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情况说明**

本人 （身份证号码： ），

于 年 月 日，在支付 费用时，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而是采用 方式支付了 元。 本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原因：□学生使用零星现金垫付 □新进教师公务卡正在办理中（预计办卡完成时间： ） □公务卡遗失正在补办中（预计补办完成时间： ） □个人原因公务卡未办理成功 □其他原因（请说明）

。

现本人已认真学习了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务卡结算的政策文件（泰财库〔2012〕17号、泰财库〔2014〕34号），已知悉公务卡结算的规定要求。本人承诺：今后严格执行文件精神，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内的事项采用公务卡结算或由财务处对公转账。

特此说明，恳请同意本次未使用公务卡支付！

说明/报销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系“学生使用零星现金垫付”，由经办学生作为“说明人”签名，并注明班级；由相关老师作为“报销人”核实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负责人本人发生的支出，需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加批。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